


## 国企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基本 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接送用客车租赁项目标段二：匠谷学区往返滨海校区接驳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8 万元整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匠谷学区往返滨海校区接驳服务，大客车（核载能力 75 人及以上），滨海校区-匠谷学区（往返），总共 6 辆车。服务期限 1 年。			
申请理由	<p>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发布了采购公告以及征求意见公示，在公示期内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无供应商提出异议。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30 止，只有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一家投标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鉴于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经评标委员会决议，本项目废标。</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第二次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以及征求意见公示，在公示期内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无供应商提出异议。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30 止，仍然只有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一家投标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鉴于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经评标委员会决议，本项目废标。</p> <p>2025 年 02 月 28 日，组织论证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经专家论证，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p> <p>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与一家供应商直接进行谈判、协商，并在满足技术需求和商务服务等基础上，商定合理价格确定成交结果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七）经两次公告后有效响应单位只有一家，且专家审查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的；”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故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证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p>经审查并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建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与一家供应商直接进行谈判、协商，并在满足技术需求和商务服务等基础上，商定合理价格确定成交结果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七）经两次公告后有效响应单位只有一家，且专家审查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的；”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论证专家签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  </div>			
2025 年 02 月 28 日				

#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议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接送用客车租赁项目标段二：匠谷学区往返滨海校区接驳服务  
项目编号：WGSS-XDJT-X-2024004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敏	温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587878761
任贵	温州市宝轮小学	中学一级教师	13806815167
叶云飞	瓯海区教育局	副高	13706669168

2025年02月28日